

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上海运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与南通国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子公司与关联方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盘活子公司现有资产；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平等、诚实守信的市场经济原则，符合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回避了对此议案的表决，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暨关联交易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签章页）

独立董事：

朱红超(签字)：

侯江涛(签字)：

郭 俊(签字)：

2020年9月15日